

介绍文件  
有关股东的事宜

各类须由股东通过的事项，其相关合约条文载于股东协议（“该协议”）内，并体现于香港国际主题公园有限公司（“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组织章程内。签订该协议的各方包括两家由政府拥有，并持有香港主题公园公司股份的公司、华特迪士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会持有香港主题公园公司股份的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主题公园公司本身。

2. 该协议规定某些事项必须事先取得创始股东（即政府股东及迪士尼公司，但不包括日后可能购入股份的第三方）的批准。所需的批准可以创始股东书面批准的形式，或以香港主题公园公司董事局通过议决的形式作出，如以通过议决形式作出，则有关事项必须获创始股东所委任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 须由创始股东通过的事项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 一般公司事项；以及
- 一般计划事项。

4. 一般公司事项是通常须留待合资公司股东批准的事项，包括就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及其可能成立的任何附属公司而言的以下事项：

- (i) 更改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组织大纲或章程；
- (ii) 在若干限定情况以外，以公司的业务或资产作押记，或进行贷款或垫支；
- (iii) 售卖公司的业务或资产的任何关键部分；以及
- (iv) 宣布派发股息，或更改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营业名称、财政年度或注册办事处。

5. 一般计划事项是较明确地与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

- (i) 按协议订定的条款通过发展预算和每个周年营运预算；以及



(ii) 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就第二期和第三期用地行使认购权契约和先买权契约所规定的权利。

6. 倘若政府及其联营公司持有的香港主题公园公司股份(不包括就批地而发行的“D”股)减至少于 5.7 亿, 政府参与批准程序的权利便告终止。(注: 由于迪士尼公司已契诺在整段计划期内, 把其在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持股量保持在 19 亿的水平, 因此不宜同样对他们附加这项条文。)

旅游事务署

经济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